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代號：AV000-Z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乙（代號：AV000-Z000000000A）

丙（代號：AV000-Z000000000B）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少年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7年4月3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長期晚歸、行蹤不明，交友複雜，有不明金流。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之社工陪同偵訊，甲坦承多次收費陪同客人飲酒及對價性交行為，並有陪同酒客吸食毒品，評估甲長期身處性剝削風險環境，而法定代理人乙、丙知悉卻無力管教甲，考量家庭關係疏離已無法提供教養保護，為確保甲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狀況，爰依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將甲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4月30日。衡酌甲於安置期間坦承在國中三年級陸續與多名成年男性飲酒、吸食毒品及對價性交行為，評估甲交友複雜、價值觀念偏差，不受法定代理人管教。另法定代理人長期漠視甲之偏差行為，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為穩定甲身心發展及維護人身安全，爰依同法

01 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
02 117年4月30日止等語。

03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4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5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無
06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07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08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認
09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11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其他
12 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
15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兒童
16 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醫師
17 報告及社工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附設蘭園中途之家
18 生活輔導觀察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
19 單、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8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
20 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21 認甲自承其有與多名成年男性飲酒、吸食毒品及對價性交行
22 為，參以甲年僅15歲，思慮未周且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前曾
23 有遭下藥性侵之情事，涉及性剝削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且交
24 友狀況複雜、身體界線模糊、金錢價值觀偏差，而法定代理
25 人均無力管教約束甲之行為，無法展現適切教養能力，亦無
26 法支應家庭基本生活開銷，且無具體返家照顧計畫，顯見目
27 前家庭功能不足，無法給予甲適齡之身心教養與照顧。故為
28 確保甲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29 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之照顧及保護。至甲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
30 置，然本院審甲仍有再遭受性剝削及妨害性自主之虞，以及
31 涉入複雜交友圈之可能，並衡酌甲尚需調整心理狀態、價值

01 觀念，且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家庭照顧計畫尚待改善，
02 考量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甲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期
03 未來正向生涯發展。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於中
04 途學校2年，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葉芮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蔡政學